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延长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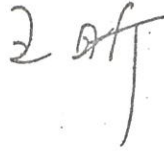
签署： 

黄反之

2021年8月4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昕'.

王昕

2021年8月4日

(本页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  
(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君'.

张子君

2021年8月4日